合同编号：　　号

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承包人：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合同编号：　　号

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承包人：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将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施工事项交由乙方组织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3、建设内容：对运动场场地土建，面层铺装、给排水、照明、防护围网、伸缩篷设施建设（详见清单）

4、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容。

5、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

6、材料供应：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须为达到国标的合格品牌产品。

二、工程期限

1、合同工期：45 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3、各施工节点以甲方验收合格时间作为完工认定依据。任一节点工期逾期的，乙方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按流程申请工期顺延的，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工期违

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4、甲方要求此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承担乙方因赶工而增加的费用。

5、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期予以顺延，但不赔偿乙方损失；因社会性停水停电及因国家、地方政策性规定使工程停工 24 小时以上时，工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6、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返工、窝工、停工，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7、甲方需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伍角柒分（人民币）（小写）¥：2478146.57 元（其中：工程暂列金¥：/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1.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款项结算

2.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工程款的支付:按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完成后完成最终结算。

（第一期工程款：电动伸缩篷土建基础施工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30%；第二期工程款：沥青、硅PU面层施工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至合同价款的75%；第三期工程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支付工程款至最终结算总价的97%；剩余结算总价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壹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缺陷、乙方完成全部维

修义务后，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3674958625

2.4 上述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5 如发生乙方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罚款。

2.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无法认证、抵扣等情形的，乙方有义务及时更换。若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则应承担开具虚假发票的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2.7 乙方应承诺：合同签署的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名称一致，服务内容一致。若账户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及时通知甲方。

2.8 如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丢失的（包括在途期间丢失）致使甲方未收到发票，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理。

2.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未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保证及验收

1、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甲方应对书面通知进行签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不合格，复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复检合格，所发

生的剥离、检验及复原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乙方未通知甲方私自覆盖隐蔽工程的，复验全部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2、工程竣工并自检合格后 15 日内，乙方应准备竣工验收所有资料，并提前三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尽快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经验收后发现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责成乙方限期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乙方的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3、乙方须于资料形成后一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杜绝重大质量事故，防止一般质量事故和较严重质量问题的发生，避免一般质量问题的多次出现。

5、保证及时履行保修责任，消除质量缺陷，减少质量投诉。

6、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标准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

7、验收依据：本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甲方权利、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委派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管理，负责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中间质量的验收及其他事宜。

3、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材料堆放场地；办公场地、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双方另行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4、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人员按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对乙方服务

进行检验。甲方必须按时间交付乙方施工现场，并现场配合。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图纸要求施工，并负责上报甲方各种隐蔽资料的验收。

2、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

3、指派并授权 项目经理李晓东（身份证号：612728198701061014 ）联系方式：13772506509）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授权该代表人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

4、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并督促施工人员随身携带身份证以备检查。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6、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7、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现场的一切材料、设施、工程成品的保管和保护工程。

8、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9、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施工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执行现行规范、标准、规程中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定。

10、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必须保证施工记录真实、准确、有效。

11、严格把好质量关，如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费用自理。

12、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实施进行，不得将本工程分包、转包，甲方将为乙方的管理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与协调，乙方完全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实施范围及要求施工。

13、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月报送甲方。

14、负责在工程中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程质量管理，确保交付合格工程，并对工程质量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15、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6、工程交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按规定及时报送结算资料进行审计。

17、工程移交时资料完整，符合建设方要求。

18、乙方负责按图纸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负责施工过程中一切工程资料、试验、报量等手续的完善。

19、工程质量必须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应遵守国家和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20、施工期间现场至少安排 2-3 名技术人员和 2 名安全管理人员，更换上述人员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质量保修责任及保修期

乙方施工的项目均属于保修范围，质保期为一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五年），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质量验收标准，应无条件返修，经返修仍然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返修并拒付该部分工程款，由乙方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中断施工达5日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合同解除，甲方按乙方已完成验收合格工程量的80%进行结算，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应当依法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若因乙方欠付工资引发农民工投诉、信访、上访等事件，乙方须全权负责妥善处置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失、行政处罚、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及时结清工资，并可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若乙方资金困难无力支付，经乙方书面确认农民工工资结算清单后，甲方可代为垫付；甲方垫付的全部工资本金，有权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全额扣回，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垫付资金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协调处置费用等一切相关支出。

5、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8、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本合同中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原因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索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另行委托的费用上涨损失等间接损失。

10、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工人闹事、罢工、上访等问题的，甲方有权每

次处乙方3000元罚金，出现问题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承担赔偿、违约责任。

11、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2.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4、若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可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需延迟履行的，双方应对迟延履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生产所需的安全设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

2、乙方必须对其用工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按要求正确佩戴，并接受甲方劳动安全检查。

3、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按照制定的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使用。

4、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5、乙方应按甲方的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保护好施工现场环境，接受并配合有关方面的安全施工管理。

6、乙方保证，根据相关规定，从事须技能及证书工作的乙方员工应具备相应技能及证书。

十一、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质量标准、应执行的标准、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有效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接受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监理人员现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工程存在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限期返工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费用。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承担一切责任后果，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甲方应及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验收。

5、工程竣工并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准备竣工验收所有资料，并提前三日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尽快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十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文明施工所需的安全帽（颜色统一）、统一的工作服装、绝缘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备。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验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监理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7、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8、对原材料的使用应本着节约、高效低耗的原则合理使用，杜绝浪费或有意损坏等现象发生。

十三、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乙方不得单独停止施工，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示范区住建局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须向工程所在地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因纠纷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损失。

十四、通知与送达

1、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通过下述方式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illegible]

电话：029-87019921

送达地址：杨凌示范区滨河路西段

乙方指定联系人：王立

电话：19929192365

送达邮箱：/

送达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2、上述地址同时适用于双方接收各项法律文书，双方均同意电子送达（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等）；

3、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一：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4、附件二：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杨凌实验中学

乙方（盖章）：

陕西筑业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杨凌示范区滨河路西段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029-87019921

传真：/

日期：2026年7月29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78号豪盛大厦C座1903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薛鹏

电话：18609284397

传真：/

日期：2026年7月29日